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
村土地整治项目

5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博宏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承包人(全称): 北京博宏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同山

发包人为建设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工程内容: 土地平整和灌溉与排水工程等。土地平整主要包括硬化地面拆除、渣土清运与消纳、客土回填与平整和耕作层地力保持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地平整和灌溉与排水工程等。土地平整主要包括硬化地面拆除、渣土清运与消纳、客土回填与平整和耕作层地力保持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 达标 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陆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_____

（小写）¥： _____ 6252809.13 _____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张晓敏 _____ ； 职称： _____ / _____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王同山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博宏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 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_____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_____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_____
-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监理人职责和权力由发包人执行）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工程材料采购质量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日期到竣工日期，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

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发生损失或损坏，除系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工程所用的材料的安置、摆放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因此发生的租赁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取得新增耕地批复后两年内工程地块地上复耕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严禁闲置和荒芜，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

(1) 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政策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

(2) 施工进度计划要落实施工组织。

(3)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的衔接关系。

(4) 编制年、季、月、旬（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施工。

(5) 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机械选择等）。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4)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 10.1 款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风力超过 4 级停止运输。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期竣工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14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工人。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 年 10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3〕7 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316 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照《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13〕7 号），《关于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316 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算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财政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支付办法：

项目费用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

17.3.1 完工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

17.3.2 取得新增耕地批复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留存 3%的工程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所有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支付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甲方另有特殊要求外，均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双方认可的责任比例进行补偿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 北京博宏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11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北京博宏达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在工程开工前与本工程合同同时签订，并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工程合同期满终止。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 期限：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01月14日合计90日历天

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 杜绝死亡、重伤责任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1起或以下；
3. 遏制一般事故，避免或减少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为零；
4. 减少职业病伤害，职业病的发生次数及涉及人数不高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
5. 杜绝发生严重损害国家信誉、社会稳定、企业形象等的劳务纠纷及群体性突发事件；
6. 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三、甲、乙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

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首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甲乙双方须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办理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乙方应严格管理，如有遗失、损坏照价赔偿。
6.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属地化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四个不放过”的原则，积极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查找问题，严肃查处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四、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和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制度，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分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认真履行职责。
2. 甲方应负责协调建设单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督促乙方认真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有针对工程危险源而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并认真组织实施。
4. 督促乙方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

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交底双方负责人签字备案，施工中要严格按交底内容实施。

5. 督促乙方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对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确保持证上岗。有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6.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容许乙方人员违章指挥和冒险蛮干。
8. 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要求其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或验证，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9.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督促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1. 督促乙方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要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保证全部用于分包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必要投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12.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3. 履行甲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1.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部制定分包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3. 按甲方要求对分包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

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分包工程范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 按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要单独列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保证全部用于分包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必要投入，增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要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医疗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凡安全生产费用未得到有效支出，结余部分甲方将全部收回。
6. 对分包项目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分包队伍、农民工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培训和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7. 按规定要求设置分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甲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上岗执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乙方应指定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8. 应督促项目部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发生交叉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并进行监护。
9. 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视，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0. 必须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不得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2. 推行先进适用的施工机具、设备和技术装备；及时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乙方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必须经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并报甲方备案。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13.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符合卫生要求，杜绝车间、仓库、住宿连为一体的“三合一”场所。
14. 保证施工项目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施工动火前，办理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方可作业。储存、使用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5. 教育乙方施工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16. 积极推广绿色施工，降低施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材料消耗，减少建筑垃圾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改善作业环境，保护周边环境，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17. 有权制止甲方违章指挥，并按双方约定的分包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18. 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报甲方备案。应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救援。
20. 认真完成甲方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 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现场施工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管”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现场文明施工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的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制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 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等五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工程所在地有关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

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有关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